|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1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 业质量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四条：对受理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评估专业人员承办。 委托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第二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 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 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第二十七条：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评 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九条：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 年。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加 强内部审核，严格控制执业风险。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不具备两名以上资 产评估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五条：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 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 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 内部管理制度包 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等。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 业质量控制。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 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 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 | 行政 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  第三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 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财政局 |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 审核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受理审核业务。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 要求的审核材料，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审核通过的资料交给申请人。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3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泄露评审情况以  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 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非  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规定的程序  和要求确定成交候  选人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 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 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财政局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取证责任：对接收的投诉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根据投诉调查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被调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内容，写出（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作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 条件的，一并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做出投诉处理之前，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理的决定。 6.送达责任：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村附 近的的，应对当事人履行催告义务，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人骨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5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在询价采购过程  中与供应商进行协  商谈判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 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 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6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其他违反《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7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妥善保存采购  文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 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8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开标前泄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数  量或者其他可能影  响公平竞争的有关  招标投标情况的处  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 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 况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 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 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9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 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0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规定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 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规定进行  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 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具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及处罚决定，告知其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擅自终止招标活  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 止招标活动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3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规定对开标 、评标活动进行全 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 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4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 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15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规定进行  资格预审或者资格  审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 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6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设定最低限价的  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 低限价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违反《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第八  条第二款规定的处  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 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条：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 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18 | 行政 检查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法规执行情  况、采购活动执行  情况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 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 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规定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 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 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 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 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 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 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0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通过对样品进行  检测、对供应商进  行考察等方式改变  评审结果的行政处  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 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 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市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的询问  、质疑逾期未作处  理的行政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2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采用综合评分法  时评审标准中的分  值设置未与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相对  应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3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非法干预采购评 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依法从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中抽  取评审专家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违反《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  五条的规定导致无  法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或  者国家财产遭受损  失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 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6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27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依法在指定的  媒体上发布政府采  购项目信息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8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依照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规定的  方式实施采购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 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29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过程中有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主席令第68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  订）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  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  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 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 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 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 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 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 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 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 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 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 、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公布）第 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 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 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 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 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 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 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017年财政部第9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  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 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 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30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拒绝有关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 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 的行政处罚， 由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1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不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同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 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 的行政处罚， 由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2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投标人进行协 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通报：(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 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 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 的行政处罚， 由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33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 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 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 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 的行政处罚， 由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4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擅自提高采购标  准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 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 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 的行政处罚， 由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35 | 行政 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而擅自采用  其他方式采购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8号， 自2003年1月1日起实 施）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 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 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 的行政处罚， 由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6 | 行政 处罚 |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 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 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7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机构是  否持续符合有关规  定、备案情况、执  业质量情况的行政  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五条：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 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 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 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 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 告：  （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二）办理备案情况；  （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 行。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 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38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机构经 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资产评估（以下称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 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 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 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四条：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受法律保护。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 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9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  评估专业人员执业  情况的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自律检查。资产评估机构 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配合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 制。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相关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出示 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0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 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加 强内部审核，严格控制执业风险。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不具备两名以上资 产评估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五条：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 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 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 内部管理制度包 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等。  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 执业质量控制。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 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1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 务；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 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42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 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3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 取不正当利益、冒 名开展业务、不正 当手段招揽业务、 受理有利害关系业 务、接受冲突双方 对同一对象评估、 出具重大遗漏评估 报告、未按期保存 档案、对人员疏于 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  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 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 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 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分别接受 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未按本法 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对本机构 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4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机构多 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 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处罚的行为的;  (二)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处罚的行为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报复的;  (四)违法行为发生后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的;  (五)其他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45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 按规定对分支机构 实施统一管理或未 对集团成员实行统 一政策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 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 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管理或未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 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6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  按有关规定要求出  具评估报告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检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资产 评估准则为依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论证，也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提供专 业技术支持。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7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索要、收受或者  变相索要、收受合  同约定以外的酬金  、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 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48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签署本人未承办 业务的评估报告或 者有重大遗漏的评 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 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 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9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允许他人以本人 名义从事业务，或 者冒用他人名义从 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 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 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 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0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采用欺骗、利诱  、胁迫，或者贬损  、诋毁其他评估专  业人员等不正当手  段招揽业务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 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 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 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51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同时在两个以上  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 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 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2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私自接受委托从  事业务、收取费用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 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 务、收取费用的；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3 | 行政 检查 |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  合法行为的行政检  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 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 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 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4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  委托评估不合法行  为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相关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出示 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55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  应依法委托评估未  委托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相关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出示 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6 | 行政 检查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三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二）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  （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四）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 验证；  （五）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 务；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 利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财政局 | 1.检查责任：进入相关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出示 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7 | 行政 处罚 |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  合法行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58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  委托评估不合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9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  应依法委托评估未  委托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60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多次违法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 务；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 利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 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61 | 行政 处罚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签署虚假评估报  告的行政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 报告； | 财政局 | 1.立案责任：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该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需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相关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的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62 | 行政 裁决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处理 | | 【法律】《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 照采购人所属预算及侧，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 级次相同的， 由采购文件实现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 由最先受到投诉的财 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 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各级财政部门 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  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 财政局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的，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 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不予受理的，收到投诉书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 诉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收到投诉书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 诉。  2.调查阶段责任：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组织质证。质证应 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执政笔录，执政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书面处理决 定。  4.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 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应商投诉处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投诉处理程序与结果合法合规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对单位和个 人违反国家 投资建设项 目有关规定 行为的处罚 |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公布，2010年12 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九条：单位和个 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 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 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对企业和个 人不缴或者 少缴财政收 入行为的处 罚 |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公布，2010年12 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三条：企业和个 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 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63 | 行政 处罚 | 财政 违法 行为 处罚 | 对企业和个 人违反规定 使用、骗取 财政资金以 及政府承贷 或者担保的 外国政府贷 款、国际金 融组织贷款 行为的处罚 |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公布，2010年12 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 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 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 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 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财政局 |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 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  书》， 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 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  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对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其他社会 组织财政违 法行为的处 罚 |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公布,2010年12月 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 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  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 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 %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 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 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 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 对企业和个 人违反财政 收入票据管 理规定行为 的处罚 |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公布,2010年12月 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 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  |  | 对单位和个 人违反财务 管理的规  定，私存私 放财政资金 或者其他公 款行为的处 罚 |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公布,2010年12月 29日《国务院关于废纸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 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4 | 行政 处罚 | 违反 会计 法有 关行 为的 处罚 | 对未按照国 家统一会计 制度要求设 置会计账簿 、填写会计 凭证、保管 会计资料等 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财政局 |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  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  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  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对伪造、变 造会计凭证 、会计帐  簿，编制虚 假财务会计 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隐匿或者 故意销毁依 法应当保存 的会计凭证 、会计帐簿 、财务会计 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  |  |  | 对授意、指 使、强令会 计机构、会 计人员及其 他人员伪造 、变造会计 凭证、会计 帐簿，编制 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或者 隐匿、故意 销毁依法应 当保存的会 计凭证、会 计帐簿、财 务会计报告 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令第287号公布， 自2001年1月1 日 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 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